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的通知，获悉拉萨金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拉萨金刚	否	10,000,000	43.19%	4.63%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11月18日	深圳市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金刚	否	13,154,900	56.81%	6.09%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1月18日	深圳市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3,154,900	100.00%	10.7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拉萨金刚	否	23,154,900	100%	10.72%	否	否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	霍尔果斯中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3,154,900	-	10.72%	-	-	-	-	-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拉萨金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金刚持有公司 23,15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累计质押股份 23,154,900 股，占拉萨金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